

证券代码：301200

证券简称：大族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34号）同意注册，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15,52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1,778,296.7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2）518Z0010号”《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3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根据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创深圳”）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以下简称“募投项目”）“PCB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和“PCB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

一，并使用募集资金向亚创深圳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亚创深圳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	757575821631	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	748475816789	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由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下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没有对外签订合同及盖章的权限，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文本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盖章出具。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757575821631和748475816789，截止2022年5月12日，专户余额均为零万元。上述两个账户分别用于甲方二PCB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和PCB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分别不超过58,983.60万元和6,134.60万元，甲方一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在上述额度内向甲方二提供借款，并在资金划转时通知丙方。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斌、熊科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电邮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